

沐光而行

艾滋病特管监区的干警们:

从谈“艾”色变到与“艾”同行

□《法治日报》记者 周宵鹏 李雯

“家人放弃我、不要我,情比冰薄;可监狱干警们对我比亲人还亲,真情似火。我出去后一定好好生活。”艾滋病罪犯张某在减刑释放前,将自己创作的十字绣作品《冰火两重天》送给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冀东分局第四监狱艾滋病特管监区干警,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冀东分局第四监狱艾滋病特管监区担负着全省男性艾滋病罪犯的集中收押和监管改造任务,监区干警以忠诚擦亮政治底色,以法治筑牢安全底线,以专业精神感化艾滋病罪犯,为平安监狱、法治监狱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近年来,我们以该特管监区为依托,在总结践行‘宽严相济、打防并重、依法管理、人文关怀’宝贵经验的基础上,坚持‘改造与救治协同发展、生命与灵魂双重救赎’,强力打造‘心理、医疗、膳食、社会、感恩’五位一体的监管新模式。”冀东分局第四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梁小辉对记者说。

忠诚担当重任毫不退缩

2009 年底,河北省监狱管理局筹划要对艾滋病罪犯实施集中收押管理,在冀东分局第四监狱设立集中关押全省艾滋病男犯的特管监区,改变以往分散收押的模式。

在那个谈“艾”色变的年代,尽管有关方面大力宣传,普及日常接触不会感染艾滋病,但是一些监狱干警心里却无法释怀。甚至有干警家属找到监狱,要求调岗。当时,时任第四监狱出监大队大队长的梁小辉抛开偏见,临危受命担任艾滋病罪犯特管监区监区长,毅然挑起重担和组建特管监区的重任。

“不管是谁来干,这个活儿,



就医

总要有人来干。既然组织让我干,就是组织信任我。如果我要是推脱了,那就是逃兵,从内心来讲,那是一种耻辱。”梁小辉坚定地说。

组建专门的艾滋病罪犯监区,在河北省还是个新课题,没有任何经验可取,一切都要自己摸索、尝试,困难可想而知。梁小辉带领同事们阅读相关书籍并上网查阅相关资料,了解艾滋病的相关知识,了解艾滋病罪犯的心理特征,学习预防传染病系列知识,还请来疾控中心人员对干警进行培训,让干警消除思想包袱,让艾滋病不再可怕。

“管理教育艾滋病罪犯不仅比普通罪犯难度大,还存在被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在真正面对艾滋病罪犯、特别是后来的零距离管理中,我们心里确实也有过犹豫和担心,但没有一个干警退缩!”梁小辉说。

特管监区干警积极践行“把大墙内的人改造好,让大墙外的人生活好”的价值追求,尽力消除艾滋病罪犯的“被歧视感”,帮助他们延续生命、回归生活正途。

人文关怀融入依法管理

相较于普通罪犯,艾滋病罪犯情况尤为复杂。他们有的把艾

滋病当作自己的防护牌,不服从管教,还常以此来要挟干警,提一些不合理要求,一旦得不到满足,就对干警谩骂、恐吓;有的对生活绝望、对自身失望,破罐子破摔,拒绝治疗、抗拒改造。

“嫌饭给的少了,水不热了,三更半夜大喊大叫,不是喊这里疼,就是那里疼。总之,就是在故意捣乱……”面对这样一群“刺头”,怎么办?

特管监区建立伊始,干警们谁也不敢走进艾滋病罪犯的监舍,没法和他们正常沟通交流。平日里,干警们都是穿着防护服,隔着玻璃通过电话交流。这样的沟通效果差,并且在罪犯们看来,干警武装严实,是从心眼歧视他们、防备着他们,加重了他们的对立心理,对抗自然也就形成了,这种局面必须改变。

“都挺好吧?我来看看你们。”一天,艾滋病罪犯监舍的门突然被打开,满屋子服刑人员惊奇地发现,梁小辉(时任特管监区监区长)和其他干警走了进来,他们竟然没有穿防护服,并且很自然地坐到他们中间,与他们面对面聊了起来。

短暂的闲聊收到了奇效,看到干警们与自己零距离接触,面对面谈话交流,艾滋病罪犯们感

到很亲近。此后,特管监区干警们对艾滋病的恐惧心理逐渐消除,大家纷纷脱掉厚厚的防护服,与艾滋病罪犯正面沟通交流,罪犯们对干警的态度明显好转,特管监区的工作很快打开局面,走上正轨。

“对他们坚持不歧视、不抛弃的理念,把人文关怀融入到依法管理之中,像老师对待学生、家长对待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般,让他们感到温暖、感到做人的尊严,身体近才能心里近。”梁小辉说道。

创新模式提高改造质效

罪犯的新生之路离不了监狱干警的指引,但当“病人”与“罪犯”身份叠加时,他们通往新生的道路又多了道“坎儿”。

一名有吸毒史的艾滋病罪犯被家人遗弃,他自暴自弃,常常打骂其他罪犯,不服从管理,有时连干警都骂。对此,干警并没有简单地依法处理,而是教育他,感化他。同时,还多次与他父亲沟通,说服家人原谅他,给了他积极改造的信心和希望。减刑释放当天,其家人送来感谢锦旗。

近年来,特管监区干警确立了“宽严相济、打防并重、依法管理、人文关怀”相结合的工作思路,独具匠心地开创了一套艾滋病罪犯监管新模式,为全省乃至全国艾滋病犯集中关押管理积累了大量经验。

开展亲情帮教工作,是强化罪犯管理,激发罪犯改造动能,提高教育改造质量的有力举措。特管监区进一步优化亲情会见机制,打造艾滋病罪犯专门会见室,与罪犯亲属开展联合帮教,凝聚促进罪犯改造的坚强合力。艾滋病特管监区自成立以来,先后治疗、挽救、改造艾滋病罪犯 400 余名,连续 15 年实现“监管和医疗安全无事故”目标。

法萃

如何最大程度发挥教育惩戒权作用

任海涛在 10 月 30 日《学习时报》发表文章《准确理解和运用教育惩戒权》指出,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发布的《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强调,“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但教育惩戒权在现实中并未最大程度地发挥作用,存在部分内涵不清或是难以施行,如训导、训诫、教导、管教等,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漏洞或出现解释不清的问题,甚至存在滥用惩戒权的可能。部分教师在实践中面对违规学生仍存在不敢管、不想管、惩戒失当等问题。

文章认为,真正发挥好教育惩戒权的作用,仅靠教师一方是远远不够的。一方面,积极推动相关实施细则和配套性文件的

出台,进一步完善教育惩戒的规范体系,明确教育惩戒权的行使原则、情形、措施、程序、责任与救济等事项,让学校和教师会用、敢用、慎用教育惩戒措施。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为行使惩戒权划出“禁区”“红线”,或者指导学校构建符合本校情况的合理教育惩戒校规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评估与反馈机制,使学校在实施教育惩戒的过程中重视规范化与人性化的结合,为学生创造一个更加积极、健康的成长环境。另一方面,教育惩戒权的正确行使,离不开家长和社会的理解与支持。应当重视家长与学校在惩戒问题上的沟通与联动,让家长和社会理解、支持、配合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管理,共同实现立德树人目标。

新看点

辽宁监狱 31 名刑释人员举行集体婚礼

10 月 30 日,辽宁监狱 31 名刑释人员和他们的爱人在辽宁沈阳奥林匹克公园举行集体婚礼。此次婚礼由傅广荣女士组织策划。傅广荣女士一直致力于公益事业,创立了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团,帮助刑满释放人员解决生活问题。婚礼现场,新人们在亲朋好友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祝福下,携手步入婚姻的殿堂。

辽宁省监狱管理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李长志在婚礼致辞中表示,监狱的教育改造让这些刑释人员蜕变,告别了曾经的阴霾,勇敢地迈向新的生活,开启了人生崭新的篇章。希望新人们把爱传递下去,回馈社会,做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组织者为人送上祝福(图/马立夫、崔耕)

新郎张某说:“本以为这辈子已经没有希望了,是监狱民警的开导和教育让我逐渐重拾了生活信心,积极改造争取减刑,终于在释放后有了今天稳定踏实的生活。今后,我一定做一个守法的人、对社会有用的人。”

□李爽
辽宁监狱管理微信公众号
10 月 30 日

资讯

民政部明确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

民政部近日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围绕“谁认定、认定谁”等关键问题,从责任主体、资格条件、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

办法对刚性支出困难家

庭认定规定了有效期,明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有效期期满后,需要继续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应当按照办法重新申请。

□高蕾
新华社 11 月 1 日

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分三批全国推广应用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为进一步扩大改革惠及面,公安部部署自 11 月 4 日至 12 月 2 日在全国分三批全面推广应用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车主可以对照本地启用时间安排,通过全国统一的“交管 12123”APP 申领电子

行驶证。需要说明的是,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纸质行驶证应当随车携带;电子行驶证主要应用于相关窗口业务办理。

□梁秋坪 郝萍
人民网 11 月 4 日

南航回应“APP 家庭成员信息有陌生人”

近日,多名用户称,购买南方航空的机票后,在南航 APP 家庭专区的家庭成员信息中出现了陌生人,担心存在隐私泄露问题。11 月 1 日上午,记者拨打了南航客服热线,咨询此事。客服人员称,在 APP 家庭专区绑定家

庭成员后可以享受购票优惠的权益,这一功能被一些不规范的用户钻了漏洞。从 11 月 1 日起,绑定家庭成员后,要上传身份信息认证后才能享受相应的优惠权益。

□关子辰 牛清妍等
《北京商报》、央广网 11 月 2 日

流水超 10 亿! 团伙收购空壳公司建网站洗钱

今年 3 月,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缅北回流的嫌疑人胡某银行卡、支付宝等账户存在大量异常交易数据。经查,胡某在广西和吴某、王某等人从 2023 年 9 月开始,收购 30 多家空壳公司,利用这些公司资质搭建专门网站,并利用充值卡回收业务,通过银行卡、三方支付和虚拟币等资金渠道进

行变现,为跨境网络赌博平台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然后从中抽成获得盈利。

近日,警方赶赴广西南宁对犯罪团伙进行集中收网,抓获犯罪嫌疑人 19 人,查扣涉案电脑 18 台、手机 57 台、银行卡 81 张,查控涉案账户资金流水达十亿多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CCTV13 11 月 1 日

花家地

“一切为了孩子、为孩子的一切”

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成立 40 年成就卓著

教育感化挽救让少年犯“浪子回头”

1984 年 11 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刑事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书上写着:被告人本应被判处 4 年有期徒刑,因其是未成年人,所以从轻处罚,判处 3 年有期徒刑。这是长宁法院少年犯合议庭审理的首起案件,现在看来很普通的一句话,却是载入中国司法史册的一个大事件。

1984 年 10 月,长宁法院成立了中国第一个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少年犯合议庭,开创了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的先河,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由此诞生。长宁法院首创的诸如社会调查、法庭教育、法定代理人出庭、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等举措,如今都已在全国广泛应用。

不少曾经的失足少年,因此获得新生。2002 年,还不满 18 岁,小学毕业就辍学打工的周某来到上海,在一位老乡的带领下,闯入被害人住处,用封箱胶带捆绑被害人手脚,并持刀威胁,抢劫得现金 650 元、价值 1760 元的移动电话一部以及银行卡一张,持该卡提取了 1200 元。在提心吊胆地逃亡数年后,周某主动找到帮教志愿者,在志

愿者的帮助下,于 2008 年投案自首,并积极退赔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考虑到周某犯罪时系未成年,在共同犯罪中主观恶性、作案情节相对较轻,以及他在潜逃多年后投案自首的积极性、事后赔偿的主动性、认罪悔过的彻底性、缓刑帮教的现实性等因素,长宁法院决定对周某减轻处罚,在法定刑最低档进行量刑,并大胆适用缓刑。

更让周某没想到的是,在判决之后,长宁法院还在持续关注他的社区矫正情况。在法院的关注下,周某痛改前非,在老家开办了一家汽车装饰公司,并被确定为“新航之家”安置帮教基地,陆续接受刑满释放人员进入公司上班。周某不仅帮助这些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还用自身经历劝说 3 名在逃人员主动投案自首。

始终保障未成年人权益最大化

“我的过错几乎毁了孩子一生,如果早点接受亲职教育,就会为孩子多考虑一些……”这是王某的忏悔。此前因离婚影响,她将儿子乐乐(化名)遗弃在长宁法院。2019 年 2 月,王某因遗弃罪被判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本案中,长宁法院在全国首

次要求被告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否则将被撤销缓刑。

为了给这名失职母亲“补课”,长宁法院与检察院、妇联等单位配合衔接,提供一对一专业心理辅导,让她充分认识犯罪后果以及如何更好担负起母亲职责。如今,乐乐已经考入重点高中,一直和王某生活在一起。

“家庭是人生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第一任老师。然而我们常常发现,家庭教育的缺失、亲情关爱的缺乏是导致困境儿童乃至问题儿童产生的主要原因。”长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沈建坤告诉记者,“也正是这一原因,我们在司法实践中,将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拓展到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早在 1989 年,长宁法院就与妇联、民政等部门共同创办了全国首个“为孩子父母学校”,采取“集中教学、分散开庭”的办学模式,帮助离婚父母作出有利于孩子成长的理性选择。截至目前,“为孩子父母学校”已开办 64 期,累计参训学员达 6000 余人,累计接受咨询超过 8000 余人次。

四十年来,长宁法院一直注重少年审判人才队伍建设。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首次从立法上明确了少年法庭的法律地位,长宁法

■ 法务链接

10 月 23 日,少年法庭成立四十周年成就展开幕式在中国法院博物馆举行。重大成果中介绍,2009 年至 2023 年,全国法院共判处未成年被告人 33.3 万人。2002 年以来,监护权案件年均收案量 1600 余件,远低于离婚纠纷、抚养纠纷案件。监护权纠纷案件自 2007 年以来基本保持持续走低趋势,多年来维持在 1500 件以上,但 2017 年首次降到 1000 件以下,后续几年内基本保持低位,近年来监护权问题治理显现成效。

(本版有删节)
□余东明 黄浩栋 王闲乐 姚赞
综编自法治网、
上观新闻、极目新闻